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逯东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9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现就本人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4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出席公司召开的 12 次董事会会议并表决相关议案，其中现场出席 9 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 3 次，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参加了全部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逯东	出席董事会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会议	委托出席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12	12	0	0	否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4				

本人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均认真审议，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根据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二、 发表的独立意见

1、2019年3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未来三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8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专项说明》、《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中对《对关于公司未来三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进行了事前认可；

2、2019年4月1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关于资产收购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9年5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发表的独立意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中对《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进行了事前认可；

4、2019年6月2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事项》、《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关于第四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9年7月1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此次关联授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

6、2019年8月1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对2019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发表的独立意见》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9年9月1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银

行的交易》、《子公司租赁关联方房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银行的关联交易》、《公司租赁关联方房屋》进行了事前认可；

8、2019年9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9年11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补选非独立董事》、《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现场进行走访调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运用专业知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积极召开并参加会议，核查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财务情况等，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和内部审计制度客观意见，促进了审计委员会更为科学有效的决策；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对提名人员专业背景进行考察，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各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项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做的工作

2019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了解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本人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掌握董事会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本人对公司提交的相关会议议案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在会议上能够明确地发表自己的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

五、2020年度工作安排

2020年，独立董事将一如继往的独立履职，加强与公司的沟通与协作，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更大的作用，切实维护公

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逯东

2020年3月27日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唐英凯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9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现就本人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4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参加公司召开的 12 次董事会会议并表决相关议案，其中现场出席 10 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 2 次，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参加了全部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唐英凯	出席董事会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会议	委托出席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12	12	0	0	否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本人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均认真审议，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根据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二、 发表的独立意见

1、2019年3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未来三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8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专项说明》、《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中对《对关于公司未来三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进行了事前认可；

2、2019年4月1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关于资产收购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9年5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发表的独立意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中对《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进行了事前认可；

4、2019年6月2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事项》、《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关于第四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9年7月1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此次关联授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

6、2019年8月1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对2019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发表的独立意见》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9年9月1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银行的交易》、《子公司租赁关联方房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公司及子公

司与关联银行的关联交易》、《公司租赁关联方房屋》进行了事前认可；

8、2019年9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9年11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补选非独立董事》、《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现场进行走访调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运用专业知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参加会议，核查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财务情况等进行检查等，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和内部审计制度客观的发表意见，促进了审计委员会更为科学有效的决策；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审阅公司年度薪酬福利制度，对高管提名人员专业背景进行考察，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各委员会议事规则，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项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做的工作

2019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了解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本人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掌握董事会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本人对公司提交的相关会议议案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在会议上能够明确地发表自己的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

五、总结

2020年，独立董事将一如继往的独立履职，加强与公司的沟通与协作，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更大的作用，切实维护公

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唐英凯

2020年3月27日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严洪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9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现就本人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出席了任期内公司召开的 5 次董事会会议并表决相关议案，其中现场出席 2 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 3 次，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会本人参加了全部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严洪	出席董事会情况				
	应出席董事 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 事会会议	委托出席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出席会 议
	5	5	0	0	否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0				

本人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均认真审议，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根据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二、 发表的独立意见

1、2019年3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未来三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8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专项说明》、《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中对《对关于公司未来三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进行了事前认可；

2、2019年4月1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关于资产收购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9年5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发表的独立意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中对《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进行了事前认可；

三、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做的工作

2019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了解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本人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掌握董事会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本人对公司提交的相关会议议案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在会议上能够明确地发表自己的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

四、 总结

以上是本人在2019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9年度在履行独立董事职

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2019 年公司进行了董事会的换届工作，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以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

独立董事：严洪

2020 年 3 月 27 日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曹麒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9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现就本人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并表决相关议案，其中现场出席 6 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 1 次，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参加了全部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曹麒麟	出席董事会情况				
	应出席董事 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 事会会议	委托出席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出席会 议
	7	7	0	0	否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本人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均认真审议，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根据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二、 发表的独立意见

1、2019年6月2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事项》、《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关于第四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7月1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此次关联授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

3、2019年8月1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对2019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发表的独立意见》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9年9月1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银行的交易》、《子公司租赁关联方房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银行的关联交易》、《公司租赁关联方房屋》进行了事前认可；

5、2019年9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9年11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补选非独立董事》、《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现场进行走访调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运用专业知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认真审阅公司年度薪酬福利制度，积极与其他委员对公司薪酬体系情况进行调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的责任和义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各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项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做的工作

2019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了解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本人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掌握董事会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本人对公司提交的相关会议议案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在会议上能够明确地发表自己的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

五、总结

2020 年，独立董事将一如继往的独立履职，加强与公司的沟通与协作，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更大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曹麒麟

2020 年 3 月 27 日